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
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及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